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力锂能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7日，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一同成立新公司广西天力先进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力”），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

被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西天力先进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杪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
2	GSR EV Partners UGP Limited	2,500.00	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3	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500.00	25%
4	承桓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	10%
5	荣屹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参与广西天力设立的投资方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俱集供应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通过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股权，并由王瑞庆之子王宇腾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俱集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兆春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成都汇

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博思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战略布局优化：通过投资设立广西天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先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建设中试线与重点实验室将有助于推动新能源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在锂能及新能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技术研发与产业协同：广西天力的设立将整合多方资源，特别是在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及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技术转化效率，为公司未来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财务影响：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广西天力注册资本的30%，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广西天力的运营和发展，预计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的经济效益。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先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整合多方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董事会

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产业布局的优化及长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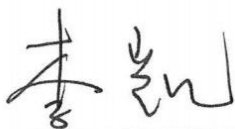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力锂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均补充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